



黑幫報復「屠龍」 「紋身忠」囚終身

潛逃11年後自首 陪審團一致裁定謀殺罪成

有「尖東霸王」之稱的黑幫頭目「泰龍」，2009年在尖沙咀一酒店外被敵對幫派伏擊，先被七人車撞倒，繼而被3名刀手斬死。涉案男子「紋身忠」潛逃11年後向警方自首被控謀殺。控方指「紋身忠」在案發前3年因酒吧爭執，被「泰龍」揮酒樽爆頭，令其臉上及頸部留下傷疤，因而展開復仇計劃。「紋身忠」否認謀殺罪受審，其間特赦證人出庭指證「紋身忠」參與案件。陪審團昨晨退庭商議後，裁定被告一項謀殺罪成，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依例判「紋身忠」終身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54歲的被告梁國忠，綽號「紋身忠」，他被控於2009年8月4日，在香港和他人謀殺時年41歲的李泰龍。據控方透露，被告在案發時屬黑社會「和×和」的高層人物，活躍於大角咀；而江湖上人稱「泰龍」的案中死者李泰龍則是另一黑幫「新×安」高層，活躍於尖沙咀。

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總結案情指，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本案車上的DNA及指紋被大火燒毀，「紋身忠」亦有事發前數天合法離港的「不在場證據」，但警方三合會專家指黑幫成員常經水路非法進出香港。

張官引導陪審團指，本案涉及黑社會報復，陪審團或對黑社會有其看法，但強調不能因此對被告存有偏見。案中，「泰龍」明顯是被伏擊，控方指被告是為報復2006年被「泰龍」爆樽，這方面沒有直接證據，但張官強調控方不需證明被告的動機。

法官續指，被告被控和他人謀殺「泰龍」，牽涉一個共同的計劃。控方需證明被告和他人有一個共同的意圖，該意圖為殺死「泰龍」，或對他的身體造成嚴重傷害。控方亦需證明被告參與該計劃。

若陪審團確認「紋身忠」曾參與本案，與他人有共同意圖殺害「泰龍」或對「泰龍」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才可裁定謀殺罪成，否則便需考慮謀殺罪。張官提醒陪審團需要考慮，涉案行為是否會導致「泰龍」死亡，即使他被七人車撞倒純屬意外，其後他遭3人斬傷，同黨「貓仔」和被告曾指示勿斬頸項及重要部位。陪審團亦要考慮非法持刀斬傷「泰龍」及其意圖，會否令一個合理的人認為「泰龍」有受傷的風險。若上述要素成立，則可裁定謀殺罪成。

法官張慧玲完成引導陪審團後，由4男3女組成的陪審團昨日上午退庭商議，近兩小時後，陪審團一致裁定梁國忠謀殺罪名成立。

陪審團接納特赦證人證供

張官表示，裁決顯示陪審團接納特赦證人證供，梁有份參與施襲計劃。控方昨日上午庭上透露，被告有4項案底，包括違反感化令、打鬥和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行為，辯方在裁決後表示不作求情。

法官判刑時指，本案確實的犯案動機未明，據控方指稱被告因2006年被襲而報復，但無論犯案是出於什麼動機，「泰龍」在手無寸鐵下被襲，社會不能容忍此類行為，法庭只有一個判刑選項，依例判處被告終身監禁。



◆當日「泰龍」遭伏擊重傷不治，警方一度封鎖現場進行地毯式搜證。



◆案發當日「泰龍」在尖東一酒店門外遭伏擊重傷昏迷，送院不治。資料圖片



◆當日涉接載刀手伏擊「泰龍」的私家車，被發現遭縱火焚毀。資料圖片

警續懸賞40萬元緝兩兇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泰龍」遇擊案被江湖稱作「屠龍案」，當年轟動全港。警方為防黑幫藉「泰龍」葬禮引發江湖血雨腥風，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科及西九龍總區反黑組曾大舉在尖沙咀掃蕩黑幫勢力，在遏止案件進一步惡化同時，亦拘捕部分涉案兇徒。本案雖然已事隔14年，當年的調查人員也已更新換代，但警方未有放棄追捕兇徒。

據庭上披露，現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周一鳴，當年還是一名警司，負責處理對疑兇的認人手續，早前也就本案親自上庭作供。目前警方公開的懸紅通告中，仍就本案通緝兩名男子，提供港幣40萬元賞格，呼籲公眾提供兇徒消息，通告終止期為2024年2月。

周一鳴早前身穿副處長制服，以控方證人

身份出庭作供，講述特赦證人林家俊以照片認人的程序。根據控辯雙方同意案情，周一鳴不涉李泰龍謀殺案的調查。

警「二哥」當年負責認人手續

周一鳴作供指，他當時的職級是警司，並負責處理該案認人手續。他說，一般認人手續由總督察負責，若是兇殺案的認人手續，則由警司負責。在一般認人手續中，會安排「戲子」讓證人辨認，用相片作辨認比較少，他因而對這個相片認人手續印象深刻。他當時着林從相片中認出是否有涉及本案的人，提醒他相關人等可能在相簿內，亦可能不在，亦沒有向林提過「紋身忠」，而林當時認出本案被告「紋身忠」。

據控方案情指，2006年7月，「泰龍」和

手下文沛盈等人，與「紋身忠」等人同在尖沙咀一酒吧消遣，兩班人起爭執引發打鬥，「泰龍」曾拿起威士忌酒樽「爆樽」撲傷「紋身忠」頭和頸，自此留有疤痕。控方指，「紋身忠」因此展開其復仇計劃。

至2009年8月4日凌晨約3時52分，李泰龍在尖沙咀香格利酒店外遇襲。當時負責「把風」的前黑幫「和×和」成員、姓林特赦證人曾頂證涉案其他人。

資料顯示，涉案的李蘊剛（剛仔）、勞展宏（貓仔）、李鎮江（阿波），在2011年受審後，被裁定謀殺罪成，依例判處終身監禁。而楊文廷（傻佬庭）被裁定謀殺和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不成立。

此外，事發時與「紋身忠」等在車上目擊行兇的莊輝成承認謀殺罪，被判囚6年。

至於現年35歲的吳奕彤（五筒）和35歲蘇啟文（蘇啟），現仍被警方懸紅通緝。

犯案後燒車坐「大飛」潛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謀殺「泰龍」案中，涉逞兇的黑幫「和×和」兩部車輛，事後均被警方證實為失車，其後在大埔林錦公路較窄下村被放火燒毀滅證。在上世紀九十年代至千禧年初為黑幫最猖狂的年代，動刀動槍斃殺的案件時有發生，為了逃

避警方追查，兇徒用偷來的車輛犯案，之後再燒車滅證幾乎成固定模式，有黑幫更「專營」水路「着草」生意，接送不同黑幫的涉案兇徒或主謀，乘坐「大飛」偷渡進出香港，製造不在場假證和逃避警方追捕。

據警方的三合會專家證人指，2006年至

2009年間，經營俗稱「大飛」的走私快艇的人均與黑社會有聯繫，他們會合作走私貨物及偷渡人蛇。如身為香港居民的黑社會成員想經水路非法離港，通常會聯絡自己幫中的「大飛」經營者，若無法安排才會找其他經營者。而黑幫成員坐「大飛」離港一般是為逃避警方追捕，又或躲避其他幫會尋仇。

列車隧道積水 將軍澳線停駛逾旬鐘



◆港鐵工程人員進入隧道搶修。



◆港鐵鯪魚涌站附近一段隧道內出現的積水淹浸一段路軌。 議員張欣宇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鐵昨日下午發生罕見積水淹浸路軌，導致列車服務要暫停逾一小時事件。將軍澳線鯪魚涌站附近路段因出現大量積水，部分路軌被淹沒，清理需時，來往北角站至調景嶺站列車服務一度要暫停，大量乘客出行受影響「兜大圈」。由於是次意外令將軍澳線過海路段列車暫停服務超過一小時，根據港鐵「可加可減」票價機制下的服務表現安排，港鐵或被罰款200萬元。至於積水原因，不排除是與隧道內有水喉爆裂，同時抽水泵失靈有關。

港鐵於昨日下午2時24分對外公布，由於將軍澳線鯪魚涌站附近路段受積水影響，導致將軍澳線來往北角站至調景嶺站列車服務暫停，至於來往寶琳站至調景嶺站則維持6分鐘一班車，來往康城站至將軍澳站維持12分鐘一班車。港鐵同時提醒乘客，指人員正在搶修，將軍澳線、觀塘線或港島線需要過海的乘客，可考慮選擇其他過海路線，並為行程預留充裕時間。

議員：疑爆水喉抽水泵失靈

其間在港鐵鯪魚涌站，有港鐵職員手持水桶步落路軌，另有職員與警員在月台指示乘客轉乘其他路線。立法會議員張欣宇亦有到場了解，據張欣宇得到相片可見，港鐵隧道內出現的積水蓋過兩邊鋼軌，他估計應為隧道水浸，而隧道偶有積水，但一般情況下要積水完全浸過路軌才須停駛，他不排除隧道內有水喉爆裂，同時抽水泵又失靈，令水浸出現。

有過海往將軍澳的乘客一度鼓譟稱：「要兜一個大圈喎」、「要轉幾多程呀」、「唔係錢唔錢問題，時間問題」。在調景嶺站，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到場了解情況，她表示今次事件癱瘓將軍澳線，對區內居民影響深遠，她說：「聽到街坊講地鐵是一片混亂。」事發時一小時後，港鐵宣布積水臨時修復工作已完成，來往北角站至調景嶺站的服務於下午3時半起逐步回復正常。

躁車長打人被捕 城巴：已解僱涉案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城巴車長上週六疑因切線問題，於香港仔停車與兩名私家車司機發生爭執，車長「火遮眼」沙打爛其中一私家車倒後鏡，更不斷爆粗大罵，其間揮拳襲擊兩名司機，過程被拍片昨日在網上流傳。警方證實，車長涉嫌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普通襲擊及刑事毀壞被捕。城巴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為事件致歉並向受傷司機致以慰問。城巴在展開全面調查後，已即時解僱涉案車長，並會全力配合警方調查。

據悉，被捕車長姓翁（40歲），有襲擊前科。而遇襲的50歲姓李司機，口部及手腳受傷，54歲姓陳司機則右手受傷。消息指，案發於11日下午4時許，翁在香港仔鴨脷洲利樂街總站駕駛一輛A10機場快線雙層巴士駛往機場，駛至華景街

時疑因強行切線爬頭，導致兩輛私家車緊急煞停，雙方將車停在華富邨對開迴旋處路邊下車理論。

根據網上流傳片段顯示，當時身穿城巴制服的男子，與其中涉事私家車司機站在A10線城巴車旁，但見車長不斷指罵，未幾更突然揮右拳打向對方，對方險失平衡跌倒，一名紅衣途人上前勸阻及分開兩人。此時，相信是拍片者的另一名私家車司機不斷叫傷者走開及表示已經報警，同時大叫：「唔好比（佢）佢（車長）走呀！」車長回應：「我唔會走喇！」並且不斷爆粗。

拍片者又指車長踢爆其座駕倒後鏡，鏡頭拍到地上滿是零件，其間車長不斷逼近拍片者大喊：「走咩呀？怕呀？唔好走呀……」拍片者則不斷後退及回應「我梗



◆車長突然揮拳施襲下，姓李司機中拳感到痛楚。 短片截圖

係走啦！唔走就笨啦……」同時向途人表示：「呢個人騎線，佢打爛我倒後鏡呀！」途人問是否用手打，陳即回答：「係呀，用腳踢……」途人指：「佢打人就唔啱。」拍片者稱：「係呀，總之打人就唔啱。」並要求目擊者做人證。警方接報到場調查，拘捕涉案車長，有人聲稱一時衝動犯案。

軍裝警巴士「行嘍」 乘客讚增阻嚇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防止罪案，警方早前於社交平台Facebook發布宣傳影片，預告日後會推行「巴士巡邏」計劃，安排軍裝警員登上巴士進行車廂巡

邏任務。而有關計劃昨日起首先在九龍總區試行，有警員在尖沙咀碼頭登上一輛巴士即獲車廂乘客投以「注目禮」，在獲知是警方的試行新巡邏計劃後，紛紛讚好，普遍認為對車廂罪案有阻嚇作用，可進一步保障市民安全。

昨晨約11時，身穿警服的一名高級督察和一名警長巡邏至尖沙咀碼頭後，登上一輛6號線九巴執行車廂巡邏任



◆警方「巴士巡邏」計劃昨日起首先在九龍總區試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務，兩人上車後無需支付車資，先向車長講解登車巡邏細節，隨後在車廂內巡視，即吸引乘客注意及一番議論。

該巴士線來往尖沙咀碼頭及荔枝角，途經油尖旺鬧市，其間巴士如常開行及停站上落客，兩人經過3個巴士站完成巡邏後，在彌敦道近尖沙咀警署下車，繼續在街上執行巡邏任務。

目睹警員登車巡邏的巴士乘客劉先生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有警員在巴士上巡邏是好事，又指巴士上偶爾會發生打架或扒竊案件，尤其是晚上，若有警員巡邏可望減少罪案。

有首次見警員在巴士上巡邏的乘客得知這是警方新推出的「巴士巡邏」防罪計劃後，表示感覺「新奇」，建議警方可多加宣傳，認為計劃有助增加阻嚇性，減少車廂罪案發生，保障市民安全。